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欣亚竞磋（服务）2025-001

项目名称：玉树市申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方案

编制采购项目

采购人：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4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7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玉树市申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方案编制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欣亚竞磋（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	玉树市申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75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p>

	<p>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p> <p>7、其他资质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咨询甲级或城乡规划甲级资质。</p>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1月07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01月08日至2025年01月14日23:59时止(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平台下载
文件售价	0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万达1号写字楼19楼11907室
采购人联系人	<p>采购单位: 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p> <p>联系人: 旦周先生</p> <p>联系电话: 0976-8822013</p> <p>联系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p>
代理机构联系人	<p>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王女士</p> <p>联系电话: 0971-6264664</p> <p>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万达1号写字楼19楼11907室</p>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业巷支行

收款人	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 4930 9518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玉树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24177

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小写：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517582

注：提交保证金须注明项目名称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01. 磋商函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5. 投标人承诺函
0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07. 项目管理机构
08. 资格审查资料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 技术方案
14.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15.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必须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3) 未按第 11 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履约能力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10分
商务部分	32分
技术部分	58分
合计	100分

(2)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依据
1	报价分	10分	<p>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终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履约能力	32分	<p>企业业绩（10分）：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p> <p>专业人员配备（22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其余不得分。</p> <p>2. 项目班子人员每提供一名副高（含）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每提供一名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最高得 18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实施方案	46分	<p>（1）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8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服务方案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③服务团队配备情况；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6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满分 18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16分）：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进度保证措施②</p>

			<p>协调组织措施③进度管理制度④执行原则保证；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满分 16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依据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完整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②管理人员配备得当且责任明确③管理制度过程策划与设计④各项技术措施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	12 分	<p>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每有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p>			

八、确定成交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

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2、收费金额：12000.00 元
- 收款单位：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业巷支行
银行账号：1050 4930 9518
开户行行号：104851003359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欣亚竞磋（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申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XY-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玉树市申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方案编制采购项目（青海欣亚竞磋（服务）2025-001）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完成项目自资金计划下达起直至项目竣工审计结束。所有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1年（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审计后_____内对乙方全过程咨询及项目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逾期不考核评价的，乙方可视为考核合格。考核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安装、调试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费用的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费用额度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本合同为项目管理的总合同，针对每个不同的工程项目甲、乙双方根据项

目特点再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或委托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具有法律效应。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

01. 磋商函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5. 投标人承诺函
0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07. 项目管理机构
08. 资格审查资料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 技术方案
14.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15.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6.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按照“采购明细表”各包的产品序号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05.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服务。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0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7.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项目承担内容	备注

注：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社保证明、职称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8.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技术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评标办法，各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其他优惠承诺	

注：此表不必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在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提供，作为最终报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采购项目要求

1.1. 项目名称：玉树市申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1.2. 采购单位：玉树市农牧和科技局；

1.3. 服务期：1年（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1.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但主要服务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1	青海省玉树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规划方案编制	<p>1、《创建方案》主要包括发展现状、创建条件、思路目标、规划布局、创建任务、重点工程项目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p> <p>2、《建设规划》主要包括规划概述、现状与形势分析、总体要求、发展定位与策略、重点建设任务、重大工程与投资筹措和规划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p> <p>3、通过与甲方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座谈，确定编制大纲或编制框架，搜集编制方案和规划所需资料，按合同约定完成编制工作。</p>